

关于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15 泛海 03

债券代码：122470.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一年七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万元)	利率 (%)	还本付息 方式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 债券（第二期）	15 泛海 03	122470.SH	2015-09-21	2021-09-21	3,300.30	8.60	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 付息一次，到期 一次还本，最后 一期利息随本 金的兑付一起 支付。
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上述债券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						
公司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 款、可交换条款等特殊条款的，报告 期内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如适用）	15 泛海 03 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 权；15 泛海 03 已执行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 行人调整票面利率至 8.60%，投资者回售金额为 96,699.70 万元，债券余额 为 3,300.30 万元。						

二、 重大事项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近日公告了《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所持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被动减持的公告》、《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所持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以及《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所持上市公司部分股份撤销拍卖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所持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被动减持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控股”）境外附属公司隆亨资本有限公司（泛海控股通过境外附属公司泛海国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以下简称“隆亨资本”）持有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部分 H 股普通股发生被动减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股份被动减持情况

2021年7月15日至27日，隆亨资本持有并质押给金融机构的民生银行142,198,000股H股普通股因触发贷款协议约定而导致被动减持，占民生银行总股本的比例为0.3248%。

2、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泛海控股境外附属公司隆亨资本持有民生银行H股普通股265,802,000股，泛海控股境外附属公司泛海国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民生银行H股普通股604,300,950股，合计持有870,102,950股，占民生银行总股本的1.9873%。

(二) 发行人所持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被冻结

公司获悉公司所持有的泛海控股部分股份被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中国泛海	44,870,790	1.33%	0.86%	2021年5月18日	2024年5月17日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因债务纠纷
	72,528,360	2.14%	1.40%	2021年5月26日	2024年5月25日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因债务纠纷
	72,528,360	2.14%	1.40%	2021年5月31日	2024年5月30日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因债务纠纷
	87,425,330	2.58%	1.68%	2021年7月26日	2021年7月25日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尚待核查
总计	277,352,840	8.20%	5.34%	-	-	-	-

2、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2021年7月29日，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志强、公司控股子公司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泛海控股股份3,524,593,612股，占泛海控股股份总数的67.83%，所持泛海控股3,506,272,908

股股份已被质押，占所持股份的 99.48%。

（三）所持上市公司部分股份撤销拍卖

2021 年 7 月 2 日，公司公告了《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所持上市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司所持有的泛海控股 330,995,360 股股份将由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 10 时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 10 时止，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因当事人达成和解，本次拍卖已被撤销，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股份拍卖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拍价	拍卖日期	拍卖人	拍卖原因
中国泛海	62,650,000	1.85%	1.21%	2.475 元/股	2021 年 7 月 29 日 10 时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裁定
	62,650,000	1.85%	1.21%	2.475 元/股			
	62,650,000	1.85%	1.21%	2.475 元/股			
	70,517,000	2.08%	1.36%	2.475 元/股			
	72,528,360	2.14%	1.40%	2.475 元/股			
总计	330,995,360	9.79%	6.37%	--	2021 年 7 月 29 日 10 时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裁定

2、股份拍卖被撤销情况

公司已与债权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无需拍卖泛海控股上述股份，上述拍卖已撤销。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 15 泛海 03 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